

第六屆畫話一座島的故事：人權教育繪本徵選計畫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今(114)年國家人權博物館(下稱本館)辦理「第六屆畫話一座島的故事：人權教育繪本徵選計畫」，徵選對於臺灣白色恐怖、轉型正義、不義遺址及多元人權議題感興趣的繪本工作者(或團隊)，透過培育工作坊及實作課程，並提供3萬元之創作及材料費，陪伴繪本工作者進行腳本與草圖提案並舉辦成果展示。希冀透過繪本之圖像語言轉譯人權議題，並帶動大眾對於人權教育推廣工作的思考。

二、徵選對象與資格

對於臺灣白色恐怖、不義遺址、轉型正義及多元人權議題有興趣之繪本工作者，且年滿20歲，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。單一繪本創作者，或寫作者與繪者共同組隊，皆可申請報名。

本計畫依創作經歷，徵選【新銳創作組】、【具經驗創作組】，前者限無出版繪本經驗者；後者限曾出版1本繪本以上(需有ISBN)的創作者。

三、徵選名額與須知

1. 徵選名額：

【新銳創作組】本館將自報名申請件中擇正取15組創作者，備取3組。【具經驗創作組】本館將自報名申請件中擇正取5組創作者，備取2組。

依評審團決議，若無合適者，兩類別名額可從缺及流用。

2. 本館提供每組入選創作者新臺幣3萬元之創作及材料費。

3. 每組創作者應參與培育工作坊課程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(1)創作理念、(2)32頁以上模擬書(含草圖及文字)、(3)至少五張原畫之輸出檔。適讀年齡設定為學齡兒童。(課程內容及說明詳見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dDAzMivrhtRwhFvs28UJ7iRmwNtkMWp/view>

[?usp=sharing](#)

4.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（或山區、離島等交通不便地區）之入選創作者（或團隊），將視條件補助部分交通及住宿費用。

四、鼓勵方式

專家評選：本館將聘請國內具臺灣白色恐怖歷史、多元人權或繪本創作專業背景之委員、學者專家等，評選具潛力進行合作出版之優選作品，每組提供繪本優化完稿創作費新臺幣3萬元。其中【新銳創作組】15組選5組；【具經驗創作組】5組選2組。

五、成果發表會

所有入選之創作者暨創作成果作品皆需參與本館主辦之成果發表會：

1. 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9日（暫定）
2. 地點：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人權學習中心（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）（暫定）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1. 收件日期：114年1月8日～114年2月5日，逾時不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單上傳，僅接受線上報名。
3. 報名表單：

新銳創作組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P2QsHSlz41hSGa8Ykgcx1fcSQx3fUsFz/edit?usp=sharing&oid=107008871844577792592&rtpof=true&sd=true>

具經驗創作組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sYM44rVMtm0tpPWJiiAd5g37nwIaAghQ/edit?usp=sharing&ouid=107008871844577792592&rtpof=true&sd=true>

七、報名應繳交文件

【新銳創作組】

- 報名表 (基本資料、近三年履歷，如人權活動參與、得獎、工作經歷等)
- 報名動機 (五百字)
- 預計創作之主題方向 (六百字內)
- 提供最能代表自己的五張作品 (總檔案3MB以下)，其餘作品可以作品集連結提供
- 請由《發現》《我吃拉麵的時候.....》《暗夜的螃蟹》三本繪本中，擇一提供閱讀心得 (五百字內)

【具經驗創作組】

- 報名表 (基本資料、近三年履歷，如人權活動參與、得獎、工作經歷等)
- 報名動機 (五百字)
- 預計創作之主題方向 (六百字內)
- 這次創作中預計使用的風格圖像示意作品五張 (總檔案3MB以下)
- 已出版之繪本電子檔案 (擇一本即可，總檔案10MB以下)
- 請由《發現》《我吃拉麵的時候.....》《暗夜的螃蟹》三本繪本中，擇一提供閱讀心得 (五百字內)

八、徵選標準

1. 創作主題方向之創意與可行性。
2. 過去經歷之完整性。
3. 創作實績。

九、錄取公告

入選名單公告：114年3月初公告於本館官網。

入選者將以電子郵件聯繫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創作費用標準

經費分3期撥付：

1. 第1期：完成簽約並全程參與3月必修課者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前檢附領款收據，俾憑撥付經費新臺幣1萬元整。
2. 第2期：全程參與必修課，且總計修課至少達18堂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31日前檢附領款收據，俾憑撥付經費新臺幣1萬元整。
3. 第3期：每組創作者暨創作成果作品參與本館主辦之成果發表會後，5個日曆天內，檢附領款收據、成果報告書（內容須含（1）創作理念、（2）32頁以上模擬書（含草圖及文字）、（3）至少五張原畫之輸出檔）等資料，俾憑撥付餘款新臺幣1萬元整。

十一、入選創作者之權利義務與相關注意事項

1. 為確保入選資格，凡入選之創作者請依本館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。配合事項包含：
 - (1) 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前完成契約書簽署作業。
 - (2) 參加由本館主辦之課程（必修課須全程參與，總共參與至少18堂）及成果發表會。
2. 本案所創作之繪本腳本與草稿，實體物權歸本館所有（若初始即以數位方式製作者，請依本館訂定規格輸出實體物並由創作者簽名，提供予本館），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屬創作者所有，並無償授權本館依教育推廣需求，得無限期、次數、各類型態媒體宣傳、展覽、專輯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，及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。若創作者將來欲就前開創作授權第三方，請知會本館，或由本館媒合出版發行；創作者後續自行完成之成品後發展繪本以外之成果再利用，則不在此限。

3. 創作者所提供之創作理念，同意提供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他公共使用。
4. 創作者所提出之內容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決議撤銷資格，對已領取之款項，則予以追回。
 - (1)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。
 - (2)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。
 - (3)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。
 - (4) 未完成以下事項者：創作理念、32頁以上模擬書（含草圖及文字）、至少五張原畫之輸出檔。
5. 本案評審評選出七組優選作品進行合作出版之創作者，須與本館簽署出版合作意向書。
6. 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館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。
7. 凡參與本案之創作者，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。